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项目名称：	地情资料开发利用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1-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三、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二）主要任务9.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步伐。逐步建立地方志全文数据库。依据上海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三、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二）主要任务6.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各级地情网站内容功能，推动数字化上海市地情资料库建设。		
立项依据：	地方志法规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三、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二）主要任务9.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步伐。逐步建立地方志全文数据库。依据上海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三、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二）主要任务6.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各级地情网站内容功能，推动数字化上海市地情资料库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管理制度——信息发布、志书管理、地情书籍管理办法等办理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工作计划分月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相关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实施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预算执行率	>=90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数据安全与更新	及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项目名称：	方志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2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1-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宣传地方志工作，主办上海市地方志论坛，开展法规宣传		
立项依据：	地方志法规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贯彻落实《上海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沪府办发〔2016〕55号文《上海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中的第（一）项“法治保障”明确要求：要“加大地方志法规规章的宣传力度”；第（五）项“宣传保障”明确要求：要“创新形式，大力宣传地方志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新贡献。挖掘地方志资源的现实价值，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精品。鼓励全社会利用地方志资源，弘扬地方志文化，推动社会进步”；第三部分“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中的第（二）项“主要任务”明确要求：要“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上海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 - 2020年）》、《上海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 - 2020年）》、上海市管理制度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工作计划，采取定期开展工作和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开展相关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宣传地方志法规有力，地方志工作影响力提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31,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3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实施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其它	群众认知度	提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项目名称：	抚恤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专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抚恤费补贴		
立项依据：	民政局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法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管理制度——干部、人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开展工作，及抚恤对象情况合理安排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服务对象满意。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974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7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97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974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实施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预算执行率	>=90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项目执行规范性	规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项目名称：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缴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2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1-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缴金		
立项依据：	社保规定按1.6%缴纳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管理制度——干部人事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人社局相关要求开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将国家政策，法规落实到位，使群众满意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3,601	项目当年预算（元）：	73,601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8,54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8,542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实施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预算执行率	>=90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项目执行规范性	规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项目名称：	离退休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1-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按沪人社资〔2017〕203号参照执行		
立项依据：	按预算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沪人社资〔2017〕203号参照执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管理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和离退休干部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工作计划，每月开展“三看”、“阅文”、文化生活等相关主题活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服务对象满意。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42,56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2,5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7,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7,6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实施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预算执行率	>=90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项目执行规范性	规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项目名称：	上海市地方志鉴编纂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编纂出版<上海年鉴>、组织评议、审定市级志书和专业志书、承编志书、出版《上海地方志》学术期刊,指导区级地方志机构工作、地方志学科建设以及保障地方志鉴编纂的资料库建设等。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内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依据《上海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内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依据《上海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法治保障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上海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健全完善上海市地方志规章制度。加大地方志法规规章的宣传和执行力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依法纠正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二）组织保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体制。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本单位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健全各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挥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加强地方志工作机构建设，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工作队伍。（三）制度保障健全和完善地方志编修工作由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途径和方式。市、区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加强督促检查，落实目标考核责任制、督查通报制。完善地方志工作评估激励机制，表彰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与个人。（四）工作保障将地方志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地方志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健全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保障人员编制，稳定编修队伍，完善工作条件，完成编修任务。（五）宣传保障创新形式，大力宣传地方志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新贡献。挖掘地方志资源的现实价值，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精品。鼓励全社会利用地方志资源，弘扬地方志文化，推动社会进步。		
项目实施计划：	1、上海市志（1978-2010）经费按照每部志书编纂进度，合理安排评议审定会议日程2、专志评议审定研讨经费按照每部志书编纂进度，合理安排评议审定会议日程3、《上海年鉴》中英文出版经费2020年3月完成初稿，6月完成总纂，9月发排，12月出版4、地方志研究交流经费地方志研究交流工作中的市社科规划（地方志专项）2018年课题开展结项专家评审、拨付课题尾款计划在2020年一季度完成，出版课题报告出版计划在2020年底完成；方志微故事编纂出版计划在2020年5月份完成；2020年长三角地方志合作联盟活动计划在2020年三季度举办；推动地方志立法工作，编制上海市地方志十四五规划计划在2020年底完成。5、《上海地方志》出版经费按季度完成每期的编辑、出版、公开发行6、志鉴编纂资料库经费更换防火墙软件、开展安全等级测评计划在2020年三季度前完成，日常软硬件维护和维修工作在2020年底前完成7、区级地方志工作推进工作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每季度召开区县地方志办公室负责人例会。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完成二轮修志工作。阶段目标：完成2020年度地方志书及年鉴编纂任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27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2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730,43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730,432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评议审定意见完成率	=100%
		年鉴中英文出版完成率	=100%
		《上海地方志》出版完成率	=100%
		区青年地方志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区史志研讨成果完成率	=100%
	质量	评议审定意见	符合志书编纂要求
		志书期刊年鉴出版	符合出版要求
		区级地方志工作指导	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信息公开时效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年鉴网络版	满足用户需求
		成果发表	>=90
	其它	媒体宣传及刊载	>=10
		评议审定意见采纳	>=90